附件1

湖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

推进落实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吴祖云 省委农办主任，省农业农村厅党组书记、厅长，省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

副组长：赵红兵 省财政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肖长惜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成 员：靳炜峰 省财政厅农业处处长

张秀菊 省农业农村厅计划财务处处长

罗 昆 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处处长

何年华 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处处长

段志红 省农业技术推广总站站长

叶 俊 省耕肥总站站长

鲁明星 省油菜办公室副主任（正处级）

袁尚勇 省蔬菜办公室主任

鲍江峰 省果茶办公室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耕肥总站，具体负责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叶俊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

附件2

湖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

省级专家指导组

鲁剑巍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联系指导武穴市、麻城市

周广生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联系指导钟祥市、安陆市

黄见良 华中农业大学教授 联系指导仙桃市、潜江市

李双来 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联系指导大冶市、崇阳市

杨 利 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联系指导襄州区、老河口市

陈云峰 省农业科学院研究员 联系指导黄陂区、郧阳区

汪明阳 省农业事业发展中心高级兽医师 联系指导荆州区、松滋市

刘 云 宜昌市耕地质量和肥料管理站正高级农艺师 联系指导长阳县

向永生 恩施州土壤肥料工作站正高级农艺师 联系指导利川市、建始县、宣恩县

省级专家指导组职责主要是服务指导试点效果监测、试验示范等基础技术工作，协助编写试验报告；指导专业化服务组织、种植主体解决畜禽粪污处理、粪肥还田等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重点难点技术问题；协助编写技术指导手册、技术规程等相关培训教材，开展粪肥还田及科学施肥技术培训。

附件3

湖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区标牌（样式）

|  |
| --- |
|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区  字体：黑体  彩色示意图，长约占整个标牌长的三分之一，高约占整个标牌高的二分之一  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示范区示意图  （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）  实施规模：  字体：黑体  试点目标：  技术模式：  字体：黑体 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、计划财务司 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 ××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  ××县人民政府  2021年 月  领导小组：  **组长：**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 **成员：**××××  ××××  （不超过5人）  专家指导组：  **组长：**××××  **成员：**××××  ××××  （不超过5人）  字体：楷体 |

注：1、标牌尺寸6米×3.5米，彩喷，铁架；2、标牌底色、背景图案、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地自行确定；3、实施规模：包括作物品种（如水稻、蔬菜等）、试点面积等简要信息；4、试点目标：简要列出作物产量、化肥减量（替代）等目标；5、技术模式：示范区采取的施肥技术措施等。

附件4

湖北省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进展调度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填报单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填报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填报日期： | | | |
| 统计项目 | 单位 | 实施方案目标 | 当前进展 |
| **1** | **1.组织领导** |  | | |
| 2 | 1.1项目县成立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推进落实小组 | 是/否 |  |  |
| 3 | 1.2项目县成立技术指导专家组 | 是/否 |  |  |
| **4** | **2.资金到位情况** |  | | |
| 5 | 2.1中央财政 | 万元 |  |  |
| 6 | 2.2地方财政 | 万元 |  |  |
| 7 | 2.3社会资本 | 万元 |  |  |
| **8** | **3.资金支出情况** |  | | |
| 9 | 3.1中央财政 | 万元 |  |  |
| 10 | 3.2地方财政 | 万元 |  |  |
| 11 | 3.3粪肥还田服务 | 万元 |  |  |
| 12 | 3.4购买商品有机肥料 | 万元 |  |  |
| 13 | 3.5效果监测、试验示范、质量监管、培训宣传、绩效评价等 | 万元 |  |  |
| **14** | **4. 实施成效** |  | | |
| 15 | 4.1 完成粪肥还田面积 | 万亩 |  |  |
| 16 | 4.2完成粪肥还田量 | 吨 |  |  |
| 17 | 4.2.1完成堆肥还田量 | 吨 |  |  |
| 18 | 4.2.2完成沼渣还田量 | 吨 |  |  |
| 19 | 4.2.3完成沼液还田量 | 吨 |  |  |
| 20 | 4.3 完成商品有机肥还田面积 | 万亩 |  |  |
| 21 | 4.4完成商品有机肥还田量 | 吨 |  |  |
| 22 | 4.5县域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| % |  |  |